

**審議中國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
對相關事項和問題的回應**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販運婦女和使婦女賣淫

問 26 請闡述打擊販運婦女和使婦女賣淫的措施，特別是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的執行情況。

回應：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不是販運人口的目的地，亦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來源地。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及香港警務處在預防、執法和保護受害人等方面攜手合作，全面打擊販運人口活動。這些部門一直與香港特區以外有關機關合作，以預防和打擊這類活動。

從數字上看，販運人口的個案甚少。被捕的非法入境者和性工作者絕大部分是受香港特區的繁榮經濟所吸引而自願來港。他們並非被個別犯罪分子或犯罪集團威脅或以暴力或其他威迫或拐帶的方式販運來香港特區。

在香港特區，賣淫本身並非罪行。香港特區的法例是針對組織或利用他人作賣淫活動的人。《刑事罪行條例》訂明，販賣人口、導致賣淫，以及控制娼妓均屬違法。該條例亦訂明，任何人非法把一名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可被判處監禁十年。此外，任何人非法拐帶一名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意圖使她與多名或某一名男子非法性交，可被判處監禁七年。而“經營賣淫場所”這一罪行，旨在通過針對有關物業的負責人，防止兩名或以上的性工作者利用該物業賣淫。這項措施有助打擊有組織犯罪分子利用婦女圖利。

就業

問 27 請列出二零零一年由政府撥款進行公私營機構同值同酬研究的結果(第 214 段)。

問 28 報告表示落實同值同酬的原則存在困難(第 212 段)。請闡述為落實這項原則(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所採取的措施。

回應：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知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建議把同值同酬原則納入有關的法例。正如我們就委員會在上次審議報告時的各項總結所作出的初步回應，我們的立場是原則上支持有助落實平等的建議。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已包涵了同值同酬的原則，而個別個案則交由法庭作出判決。此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設立的獨立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一直不斷促進同值同酬的原則，先是把這項原則納入《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內，一律適用於大型機構和中小型企業，其次是在一九九七年委聘顧問進行《同值同酬可行性研究》，探討與實施同值同酬原則相關的課題。

要把同值同酬的概念付諸實踐，涉及複雜的事宜，而且需要相關的各界人士對這個課題有更透徹的認識和進行更廣泛的討論。

《同值同酬可行性研究》建議採用誘導的方式，而無需通過立法強制實施同值同酬的原則。研究並建議委員會可向大機構推廣自願推行同值同酬的做法。至於“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則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處理。此外，可通過教育改變帶歧視的政策、定型的社會教化和態度。鑑於上述情況，平機會在二零零零年舉行研討會，就推行同值同酬的概念進行公開討論，其後再於二零零一年舉行第二個同值同酬研討會，藉此交流國際間在推行平等薪酬方面可供借鏡的例子。多個界別均有派員參加上述研討會。

正如我們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次報告中所述，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向平機會撥款，進行有關同值同酬概念的研究和教育工作。有關研究包括對若干公營機構工種進

行調查。平機會亦成立了一個同值同酬專責小組，成員來自平機會、政府和學術界等的代表，就有關調查提供意見。不過，專責小組成員對於調查工作所採用的研究方法、數據的詮釋，以及報告擬稿所載的調查結果能否為所提出的建議提供依據，有不同的意見。平機會現正研究如何跟進這個複雜的課題，並已成立一個由平機會委員組成的新工作小組負責有關工作。平機會亦計劃進一步籌辦其他活動(例如工作坊及研討會)，以在兩性平等的前提下，推廣同值同酬的概念。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六年五月